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发布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本招商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13号文注册募集的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9月15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7日起,至2024年7月1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为准)。

3.通讯表决票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4层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193069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授权委托书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召集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6月17日,即在2024年6月17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登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授权委托书填写和签署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mfchin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名,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限)的纸质、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名(如加盖公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护照复印件(如有)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份额管理人的专用授权委托书征集信託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签署,在有效授权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完整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内(自2024年6月17日起至2024年7月15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4层),并在封套封面注明“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字样。

五、授权

1.书面授权

(1)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机构法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限)的纸质、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如个人投资者授权其授权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用授权委托书征集信託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但在回函的封套上需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同给基金管理人,该专用授权委托书视为有效授权。若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同给基金管理人;如委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机构法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限)的纸质、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通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及非直销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热线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录音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授权书,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书和完成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时间自2024年6月17日00:00起至2024年7月12日16:00止(按北京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授权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放。

3.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投票优先原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先后进行了有效授权,无论发表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授权有效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票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人监督下执行计票,并在所规定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二个工作日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基金管理人统计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仅作为表决意见的计票进程监督,不参与计票和计票结果的确认。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效力认定的原则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地址,表决时间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到时间为准。2024年7月15日17:00时后送达收件人的纸质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填写送达表决票的,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不相同,按以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一天之内,以最后送达的表决票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如表决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纸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或未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2)通过委托代理人投票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3)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4)未在截止投票日之前送达指定地址或指定系统的。

(4)如纸质表决票上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纸质表决票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见表决意见的;

2)纸质表决票“表决意见”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

3)纸质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四、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如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定时间前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管理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授权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授权或授权文件为准,相应授权期间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联系人:熊真真
联系电话:0755-83193966
邮政编码:518040
网址:<http://www.cmfchina.com>

2.公证机关: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7号大成中心B座5层
联系人:熊真真
联系电话:010-818138973

3.见证律师:上海嘉禾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86号华厦银行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61516028

十、重要提示

1.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通过,本基金将转型为招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0-3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招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0-3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生效后进入调仓期,调仓期内基金停牌,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无异议持有招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0-3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请做好退出安排。

2.对于申购赎回的债券,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其复牌后调整为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0-3年指数成份券,在此之间可能导致本基金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3.本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日启动停牌,并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后续复牌、开放申购赎回的时间,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暂停赎回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4.本基金参与受理与明确资格的,应当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办理相关业务,取消基金份额持有人关系。

5.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在签署表决票时,充分考虑您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6.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mfchina.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7-9656咨询。

附件一:《关于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五: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附件六:关于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22年9月15日,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需要,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将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指数名称修改为中国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0-3年指数,基金名称变更为“招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0-3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招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0-3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应调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等相关内容,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步对基金合同中其他章节条款表述作完善,本基金其他产品要素无重大变化,同时根据变更注册后的产品特点对原基金合同进行修订。

2.本次变更注册事项须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所持表决权的一方之(含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二、变更注册后的基金合同主要内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招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0-3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24年7月17日起生效,原《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即日起失效,具体日期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三、基金变更注册的主要风险及预防措施

(一)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议案被否的风险

该风险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数的二分之一而导致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者议案未经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所持表决权的一方之(含二分之一)通过而导致议案被否,为防止该风险,基金管理人已提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议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如不可变,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变更注册事项进行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的前提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并以公告。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月内,于下一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议案被否,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变更注册事项予以审议。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或建议,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887-9656
网址:www.cmfchina.com

五、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二、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条款,经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自2024年6月17日起生效,原基金合同自即日起失效,具体日期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三、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1.基金名称、基金简称、基金代码及基金类别

2.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3.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4.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5.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6.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7.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8.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9.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10.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11.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12.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13.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14.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15.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16.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17.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18.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19.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20.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21.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22.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23.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24.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25.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26.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27.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28.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29.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30.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31.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32.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33.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34.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35.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36.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37.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38.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39.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40.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41.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42.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43.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44.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45.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46.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47.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48.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49.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50.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51.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52.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53.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54.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55.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56.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57.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58.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59.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60.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61.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62.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63.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64.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一、召开时间

二、召开地点

三、会议召集人

四、会议议程

五、会议地点

六、会议时间

七、会议地点

八、会议时间

九、会议地点

十、会议时间

十一、会议地点

十二、会议时间

十三、会议地点

十四、会议时间

十五、会议地点

十六、会议时间

十七、会议地点

十八、会议时间

十九、会议地点

二十、会议时间

二十一、会议地点

二十二、会议时间

二十三、会议地点

二十四、会议时间

二十五、会议地点

二十六、会议时间

二十七、会议地点

二十八、会议时间

二十九、会议地点

三十、会议时间

三十一、会议地点

三十二、会议时间

三十三、会议地点

三十四、会议时间

三十五、会议地点

三十六、会议时间

三十七、会议地点

三十八、会议时间

三十九、会议地点

四十、会议时间

四十一、会议地点

四十二、会议时间

四十三、会议地点

四十四、会议时间

四十五、会议地点

四十六、会议时间

四十七、会议地点

四十八、会议时间

四十九、会议地点

五十、会议时间

五十一、会议地点

五十二、会议时间

五十三、会议地点

五十四、会议时间

五十五、会议地点

五十六、会议时间

五十七、会议地点

五十八、会议时间

五十九、会议地点

六十、会议时间

六十一、会议地点

六十二、会议时间

六十三、会议地点

六十四、会议时间

六十五、会议地点

六十六、会议时间

六十七、会议地点

六十八、会议时间

六十九、会议地点

七十、会议时间

七十一、会议地点

七十二、会议时间

七十三、会议地点

七十四、会议时间

七十五、会议地点

七十六、会议时间

七十七、会议地点

七十八、会议时间

七十九、会议地点

八十、会议时间

八十一、会议地点

八十二、会议时间

八十三、会议地点

八十四、会议时间